



#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07

中期報告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事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主席)  
顧福身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謝紹華先生 *FCCA, CPA*

###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謝紹華先生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延安西路2299號  
上海世貿商城30樓03-08室  
郵編200336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

### 股份代號

1899

###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人民幣	
收益	1,253	1,155	+8.5%
毛利	313	335	-6.6%
EBITDA <sup>(1)</sup>	332	329	+0.9%
期內溢利	93	195	-5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	125	-67.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 <sup>(2)</sup>	130	146	-11.0%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sup>(3)</sup>	3.22	13.88	-76.8%
經調整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sup>(4)</sup>	10.11	16.25	-37.8%
<b>財務狀況</b>	<b>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人民幣</b>	<b>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人民幣</b>	<b>變動</b>
資產總值	5,202	5,171	+0.6%
負債總值	2,609	2,613	-0.2%
資產淨值	2,593	2,558	+1.4%
股東權益	1,897	1,906	-0.5%
<b>主要比率</b>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六年</b>	
毛利率 <sup>(5)</sup>	25.0%	29.0%	
EBITDA率 <sup>(6)</sup>	26.5%	29.2%	
權益回報率 <sup>(7)</sup>	6.9%	19.5%	
	<b>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b>	<b>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比率 <sup>(8)</sup>	1.79	1.92	
負債比率 <sup>(9)</sup>	37.5%	40.8%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sup>(10)</sup>	32.9%	38.8%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前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及非經營活動的匯兌差額計算。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86,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00股)。
-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除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86,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00股)。
- (5) 毛利除以收益。
- (6) EBITDA除以收益。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8)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負債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總值。
- (10) 負債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股東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為中國及世界著名的輪胎生產商提供優質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量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同比增長8.5%至1,253,400,000元人民幣。為了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售價因應下調，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亦相應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期內積極加強控制成本，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抵銷了部份子午輪胎鋼簾線售價下調的壓力，使毛利同比下降6.7%至313,10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24,900,000元人民幣下降66.8%或83,500,000元人民幣至41,400,000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非經營活動匯兌差額的影響，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46,200,000元人民幣減少11.1%或16,200,000元人民幣至130,00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興達一直專注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和胎圈鋼絲業務，為配合未來的擴充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六月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Faith Maple」）與簡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簽訂合營合同，於中國共同成立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特種」）。Faith Maple和江蘇興達分別持有興達特種90%及10%的股東權益。興達特種將得到江蘇興達生產設施及技術人員的全面支援，專門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和胎圈鋼絲。我們相信興達特種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經濟效益，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貢獻。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了其他事項以外）通過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批准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董事會於較早前已授權本公司的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在依照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於批准期間購回不多於128,600,000股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量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87,800噸同比上升20.4%或17,900噸至105,700噸；期內本集團專注銷售毛利較高的子午輪胎鋼簾線，使其銷售量同比增長17.9%至88,500噸，佔總銷售量83.7%（二零零六年上半年：85.5%），而胎圈鋼絲銷售量亦增加35.8%至17,200噸，佔銷售量16.3%（二零零六年上半年：14.5%）。

期內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大幅上升30.8%至16,900噸；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則上升15.2%至71,600噸。客車用及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19.1%及80.9%（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分別為17.2%及82.8%）。

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本集團一直致力降低成本，增加採用價格較進口盤條為低的本地盤條，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盤條價格平穩。回顧期內隨著增加採購本地盤條，以及盤條售價的下跌，使本集團的盤條成本比例減少，佔銷售成本的53.5%（二零零六年上半年：54.4%）。

隨著本集團第八廠房第一期工程之完成，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達到218,200噸，較二零零六年年底增加12.4%；而期內胎圈鋼絲的產能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整體的產能使用率亦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76%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80%。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18種新規格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及7種新規格的胎圈鋼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64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25種胎圈鋼絲。此外，本集團期內繼續透過現有的技術中心及新產品開發中心，積極研究生產技術的最新發展、產品開發及改良生產設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比重 (%)	二零零六年	比重 (%)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b>1,163</b>	<b>93</b>	1,085	94	+78
— 客車用	<b>974</b>	<b>78</b>	929	80	+45
胎圈鋼絲	<b>189</b>	<b>15</b>	156	14	+33
總銷售額	<b>90</b>	<b>7</b>	70	6	+20
	<b>1,253</b>	<b>100</b>	1,155	100	+98

中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有見中國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期內繼續專注國內銷售，其銷售量的增長同時帶動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155,300,000元人民幣增加8.5%或98,100,000元人民幣至1,253,400,000元人民幣。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售價因市場價格競爭而受壓，因此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29.0%下跌至25.0%，而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毛利亦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335,400,000元人民幣下跌6.7%或22,300,000元人民幣至313,100,000元人民幣。

###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比上升48.0%或15,200,000元人民幣至47,000,000元人民幣。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未動用之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使期內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的2,000,000元人民幣增加125.0%或2,500,000元人民幣至4,500,000元人民幣。政府津貼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興化市人民政府的鼓勵津貼增加所致。

### 經營開支

由於銷售量上升使運輸開支相應增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40,800,000元人民幣上升16.7%至47,600,000元人民幣。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18,600,000元人民幣，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9,000,000元人民幣。

## 財務回顧 — 續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42,600,000元人民幣上升7,000,000元人民幣或16.4%。增幅是由於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以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有所增加。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0,400,000美元、19,667,000美元及3,933,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得出，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等。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為71,8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虧損27,400,000元人民幣增加162.0%或44,4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3.18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日期為回顧期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3.42港元。

## 7

###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屆滿，因此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為30,100,000元人民幣，有效稅率為24.5%。所得稅開支反映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被徵收稅率為15%，抵銷了部份按照稅務條例不可扣稅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

###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純利為92,9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194,800,000元人民幣下跌52.3%或101,800,000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影響，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純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216,100,000元人民幣下跌16.0%或34,500,000元人民幣至181,500,000元人民幣。

## 財務回顧 一續

## 報告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	92,932	194,76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附註)	71,752	27,444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16,862	(6,131)
期內基本溢利	<u>181,546</u>	<u>216,073</u>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035	146,225
少數股東	51,511	69,848
	<u>181,546</u>	<u>216,073</u>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是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變動而計算得出。有關的調整並非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產生。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70,200,000元人民幣，輕微減少45,600,000元人民幣至1,324,600,000元人民幣。減少主要由於用予擴充生產能力之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205,700,000元人民幣及用予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302,700,000元人民幣，抵銷了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462,8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0,000,000元人民幣減少15.5%或211,000,000元人民幣至1,149,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日償還，年利率介乎5.67%至6.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72,700,000元人民幣減少4.4%至3,033,0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6,100,000元人民幣輕微增加2.3%至1,694,1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倍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79倍。流動比率的下跌主要由於應收賬及其它應收賬項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有所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六年年底的41%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7%。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31,5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調整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805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79,7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805元人民幣）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Tetrad同意轉讓面值約為5,300,000美元（約40,4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GSSIA」）。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共已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共343,333美元（約2,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年：304,000美元或2,4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之兌換通知，選擇根據首批條件將本金額19,871,471美元之Tetrad債券（即首批債券之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根據首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Tetrad的兌換股份後，Tetrad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Henda發出之兌換通知，選擇根據首批條件將本金額4,500,000美元之Henda債券（即首批債券之部份）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853港元。緊隨根據首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Henda的兌換股份後，Henda持有18,938,11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6%）。

於以上分配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由54,000,000美元減至29,600,000美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的詳情詳列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第十五項。

## 或有負債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第十七項陳述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808,500,000元人民幣。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新增重大對外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對於本集團營運並無實際影響。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賬，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0名），大部份駐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1,8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88,600,000元人民幣）。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並每年回顧一次。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 展望

緊貼著中國汽車業急速增長的步伐，本集團將加快第八廠房產能擴充的進度，於未來四年內每年增加高性能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年產能三萬至四萬噸。本集團亦將繼續購置尖端的檢測設備，以加強品質控制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將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工作，以滿足顧客的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向更多本地及國際著名的輪胎生產商申請認可本集團成為其子午輪胎鋼簾線的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更多本地盤條以保持成本優勢，並積極洽談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銷協議，以進一步確保盤條價格平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自身擴張及併購的發展策略，以加速興達的發展步伐。我們對興達的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的市場地位將可不斷提升，於不久將來成為世界最大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派每股232.96美元的中期股息，總數為2,329,600美元(相當於約18,627,000元人民幣)。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登記於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所設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及5)	801,174,164	62.30%
劉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及5)	801,174,164	62.30%
陶進祥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及5)	801,174,164	62.3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續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 續

			估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4及5)	801,174,164	62.30%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215,549,000	16.76%

附註：

-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 (定義見售股章程) (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 及吳與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51,8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 (包括劉祥先生本身) 及吳與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42,71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 (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 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7,5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 (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 及吳與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4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 (定義見售股章程) 及Henda債券協議 (定義見售股章程) 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續

##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 續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07,269,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未足18歲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紀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48,000	19.58%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11.9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9.80%
杭友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1)	801,174,164	62.30%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07,269,000	16.12%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7,269,000	16.12%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3)	806,256,942	62.69%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 續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續

			佔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及4)	806,256,942	62.6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77,208,008	6.00%

## 附註：

-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 (定義見售股章程) 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 (定義見售股章程) (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 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 (定義見售股章程) 及Henda債券協議 (定義見售股章程) 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本公司股份。
-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167,256,942股本公司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Tetrad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協議其他立約方 (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的私人股本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控制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77,208,008股本公司股份。下列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 Asia L.L.C. 持有52,639,008股，Goldman Sachs & Co.持有5,161,000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11,919,000股，Goldman, Sachs & Co. Bank持有58,000股及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7,431,000股。

##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 續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續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在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設立登記冊記錄者。

###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聲明，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股東利益而提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守則條文，惟並無遵從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要求。上述偏離的原因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時以每股3.0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了386,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售股章程中 所述的建議 資金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 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所得 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產能	550,000	243,000	307,000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	70,000
透過收購合適目標業務落實海外擴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發展部	180,000	600	179,400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280,600</u>	<u>806,4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1,000,000港元，而剩餘款項約806,000,000港元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擬根據售股章程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

## 審核委員會對中期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0至3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收益	4	<b>1,253,448</b>	1,155,339
銷售成本		<b>(940,395)</b>	(819,920)
毛利		<b>313,053</b>	335,419
其他收入		<b>46,993</b>	31,748
政府津貼		<b>4,473</b>	1,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7,609)</b>	(40,815)
行政開支		<b>(72,454)</b>	(63,490)
融資成本		<b>(49,667)</b>	(42,6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b>(71,752)</b>	(27,444)
除稅前溢利		<b>123,037</b>	194,777
所得稅開支	5	<b>(30,105)</b>	(17)
期內溢利	6	<b>92,932</b>	194,76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1,421</b>	124,912
少數股東		<b>51,511</b>	69,848
		<b>92,932</b>	194,760
已付股息	7	<b>50,305</b>	18,627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b>3.22</b>	13.88
攤薄(人民幣分)		<b>3.22</b>	12.9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28,085	1,879,021
土地使用權		116,540	117,78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3,390	1,017
		<b>2,168,515</b>	<b>1,998,321</b>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487	2,487
存貨		288,236	226,04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17,752	1,573,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565	1,370,242
		<b>3,033,040</b>	<b>3,172,66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70,645	454,139
應付董事款項		325	3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48	60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3,765	8,996
應付股息		1,219	—
應付稅項		43,718	24,54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2	1,058,000	1,159,960
可換股債券	13	4,397	7,493
		<b>1,694,117</b>	<b>1,656,05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38,923</b>	<b>1,516,61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07,438</b>	<b>3,514,935</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2	91,000	200,000
可換股債券	13	795,777	741,791
政府津貼		28,090	15,000
		<b>914,867</b>	<b>956,791</b>
<b>資產淨額</b>		<b>2,592,571</b>	<b>2,558,14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29,405	129,405
儲備		1,767,526	1,776,41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896,931</b>	<b>1,905,815</b>
<b>少數股東權益</b>		<b>695,640</b>	<b>652,329</b>
<b>權益總額</b>		<b>2,592,571</b>	<b>2,558,14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附註a)	千元人民幣 (附註b)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3	—	283,352	(126,702)	70,134	35,067	380,213	642,147	509,895	1,152,042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124,912	124,912	69,848	194,760
轉撥(附註c)	—	—	—	—	35,067	(35,067)	—	—	—	—
股息	—	—	—	—	—	—	(18,627)	(18,627)	(8,200)	(26,8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83	—	283,352	(126,702)	105,201	—	486,498	748,432	571,543	1,319,975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69,323	69,323	80,786	150,109
轉撥	—	—	—	—	34,439	—	(34,439)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90,500	(90,500)	—	—	—	—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8,822	1,156,907	—	—	—	—	—	1,195,729	—	1,195,729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07,669)	—	—	—	—	—	(107,669)	—	(107,6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9,405	958,738	283,352	(126,702)	139,640	—	521,382	1,905,815	652,329	2,558,144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41,421	41,421	51,511	92,932
股息	—	—	—	—	—	—	(50,305)	(50,305)	(8,200)	(58,5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405	958,738	283,352	(126,702)	139,640	—	512,498	1,896,931	695,640	2,592,57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 (a)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b)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並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益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公益金可用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集體福利。
- (c) 根據最新頒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曾動用的法定公益金須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將相等於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的金額89,922,000港元(約90,500,000元人民幣)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899,220,000股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2,719</u>	<u>108,996</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583)	(210,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24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32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20,131</u>	<u>9,071</u>
	<u>(205,728)</u>	<u>(206,79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1,175,000)	(1,014,720)
已付股息	(58,505)	(15,627)
新增銀行貸款	964,040	1,149,67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u>(33,203)</u>	<u>(17,639)</u>
	<u>(302,668)</u>	<u>101,68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677)	3,88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70,242</u>	<u>294,301</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324,565</u></u>	<u><u>298,186</u></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已頒佈的多項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與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撰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號	客戶忠誠度計畫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一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生產及買賣，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30,105	6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609)
	<u>30,105</u>	<u>17</u>

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兩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所得稅開支—續

江蘇興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的附屬公司時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減半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案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為25%。因此，江蘇興達將自減半豁免到期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23	71,4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43	1,243
研發開支	10,209	8,413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	—	629
滙兌虧損(溢利)	18,529	(6,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72)	—
	<u>116,032</u>	<u>75,649</u>

## 7.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232.96美元	—	18,627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50,305	—
	<u>50,305</u>	<u>18,627</u>

##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參考已發行的1,286,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9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期內每股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就可換股債券調整的溢利約146,254,000元人民幣及參考加權平均股數1,125,562,842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平均股數900,000,000股加上可換股債券應佔225,562,842股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計算。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0,652,000元人民幣的若干廠房及機械，所得款項為10,724,000元人民幣，導致出售溢利72,000元人民幣。

此外，本集團斥資約229,995,000元人民幣用於興建其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提高其生產能力。

##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0至90天	693,563	632,378
91至180天	165,132	236,585
181至360天	129,583	54,528
超過360天	12,788	6,082
	<b>1,001,066</b>	929,573
減：累計減值虧損	<b>(6,082)</b>	(6,082)
	<b>994,984</b>	923,491

## 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0至90天	190,808	146,334
91至180天	20,633	18,224
181至360天	6,945	5,427
超過360天	5,732	9,071
	<u>224,118</u>	<u>179,056</u>

## 12.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的銀行借貸964,040,000元人民幣。該等貸款按市場年利率5.67厘至6.93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或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資助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償還銀行借貸約1,175,000,000元人民幣。

### 13. 可換股債券

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396,750	414,998
累計公平值變動	409,948	338,196
累計已支付利息	(6,524)	(3,910)
	<u>800,174</u>	<u>749,28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的利息(列入流動負債)	(4,397)	(7,493)
	<u>795,777</u>	<u>741,791</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1.853港元的換股價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30,400,000美元(「第一批」)、19,667,000美元及3,933,000美元(合稱為「第二批」)的可換股債券(於本附註稱為「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1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面值約5,257,000美元的部分第一批(「經轉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人民幣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1,41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86,000,000</u>	<u>129,405</u>

##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b>269,395</b>	85,519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了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興化市興達綉園酒店有 限公司(「興達綉園」)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b>1,695</b>	2,296
江蘇興達鋼簾 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興達工會」)	租金開支 工會費	(b) (c)	<b>360</b> <b>1,700</b>	360 1,246
Surfmax Corporation	磋商及促成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 所付的獎勵報酬	(d)	—	315

附註：

- (a) 興達綉園是由興達工會持有49%股權的有限公司。興達工會乃江蘇興達及興化聯興的股東。
- (b) 本集團與興達工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興達工會同意租賃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物業予本集團，每月租金分別為50,000元人民幣及60,000元人民幣。雙方已就該租賃協商，而租金在一年至三年固定不變。
- (c) 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職員年薪及全年工資2%計算。
- (d) Surfmax Corporation為魯光明先生全資所有，魯光明先生同為Surfmax Corporation與本公司的股東和董事。有關款項為按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計算獎勵報酬。

##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正式通知江蘇興達凍結由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興宏達」）持有之3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有關通知並無提及禁止江蘇興達向興宏達派發股息（「禁制令」）。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規定，已繳股本屬凍結股份的相關公司會獲得中國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於收到正式通知後不得(i)進行任何轉讓凍結股份的程序或(ii)向任何持有禁令判決所涉及之凍結股份權益的人士派發股息。

江蘇興達不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興宏達派發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本集團中國律師表示派付股息的法律後果最高為6,000,000元人民幣貨幣負債，而須繳付該數額的機會不大。

由於董事與法律意見均認為須還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機會不大，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江蘇興達已就此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前會就本公司不時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繳付股息而構成、蒙受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每位控股股東的彌償額按江蘇興達實際補償金額乘以每位控股股東的股權比例計算。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解除該禁制令，因此，本集團自該日起並不存在上述的或然金融負債。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兌換通知，選擇以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3港元分別兌換本金總額19,871,471美元及4,5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債券持有人將分別持有83,628,471股及18,938,111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5%及1.38%，及於兌換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1%及1.36%。